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报告(2016)48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9月22日对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3]99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因部分设备未上,未验收为分期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台账。

(1) 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交由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该项目处理后排放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废气所监测的烟尘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52 吨/年，符合中環建[2013] 99 号文中 1.243 吨/年的排放总量限值要求；处理后排放的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所监测的苯浓度、甲苯浓度、二甲苯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监测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标准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TVOC)浓度达到参考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4)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1#高平村和2#高平村所监测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灰渣交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往填埋场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厂内重新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收集后交废品物资回收公司重新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前后历时3天，先后走访了29户居民和附近1间单位，进行实地问卷调查，收集并最终汇总有效问卷共71份。

从问卷调查来看，附近居民和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满意，34%的被调查公众满意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66%的被调查公众较满意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且无

